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羅簡字第40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被告 靚馬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貞秀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俊勳

被告 林貞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6,349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3,179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2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林貞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靚馬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靚馬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110年8月23日邀同被告林貞秀、林俊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30萬元，內容依序如下：1.借款50萬元部分：借款期限自109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止，借款利率自109年10月29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155%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2.借款30萬元部分：借款期限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借款利率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155%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又就前開1.2.借款，均約定如遲延還款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就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本借款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二)詎靚馬公司就借款1.部分僅攤還至112年6月28日之利息及112年6月29日當期應攤還之本金，依約視為全部到期，並依借據第5條約定，改按逾期當時之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借款2.部分僅攤還至112年6月24日之利息及112年6月25日當期應攤還之本金，依約視為全部到期，並依借據第5條約定，依借據第2條第2項約定即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155%計付遲延利息，經迭催未理，分別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1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
02 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靚馬公司、林俊勳：我們確實有欠這2筆錢，認為原告請求
05 有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6 (二)林貞秀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07 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2份、授信約定書6份、
10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表2份、營業單位放款歷史交易檔1
11 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本院卷第9-49頁）在卷為憑，
12 且為到場之靚馬公司、林俊勳所不爭執，林貞秀則已於相當
1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14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15 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應信為真實。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9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0 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21 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22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3 付，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亦分別設有規定。本
24 件靚馬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各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
25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林俊勳、林貞秀既為靚馬公司
26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靚馬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
27 款債務、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給付之責。

28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30 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並所提證據，經

01 審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予敘明。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3 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290元（第一審裁判費），
04 應由被告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07 法 官 夏煒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0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2 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林琬儒